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家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爱家科技自挂牌以来共实施1次股票发行,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此次股票发行已经完成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16 年 9 月 13 日,爱家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9 月 28 日，爱家科技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此次实际发行股票 1,331,7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64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05,888.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研发费用、日常流动资金和采购营运资金。

2、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此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于2016年10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4日出具了天职业字编号为【2016】第16472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3、定向发行备案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关于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383 号），确认上述股票发行备案，全部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及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细分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05,888.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货款	4,009,577.83
减：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费用	1,723,883.16
减：补充流动资金	工资及社保公积金	1,862,497.88
减：补充流动资金	挂牌督导定增及其他服	1,668,114.82
减：补充流动资金	市场推广费	533,200.26
减：补充流动资金	快递费	176,162.14
减：补充流动资金	办公、库房租金及装修	1,006,040.43
减：补充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	46,219.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差旅费	227,448.83
减：补充流动资金	办公费	64,416.62
减：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200,213.91
减：财务费用	手续费	1,134.98
加：结息	利息收入	13,021.86
结余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要求。

2、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将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

村支行账号为 110909063610603 的账户作为公司董事会为此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筹集资金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为零。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爱家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爱家科技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通过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募集资金账号对账单、募集资金相关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银行流水、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爱家科技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